

## 高雄市政府執行騎樓順平工程作業要點

中華民國 110 年 8 月 20 日高市府工建字第 11038048500 號函訂定

- 一、為執行市區道路條例第九條第二項規定之騎樓順平工程，以改善騎樓人行空間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要點之主管機關為本府工務局。
- 三、市區道路兩旁建築物之騎樓未與鄰戶或鄰接地平面順平者，主管機關得視都市發展需求，指定路段編列預算，統一重修。  
前項指定路段由主管機關公告之。  
經公告指定路段重修騎樓之工程，無須取得建築物所有權人同意書。
- 四、主管機關選定執行騎樓順平工程路段，以本市重點商圈、觀光景點、重大交通建設沿線車站出入口周邊及大型醫療院所附近者為優先。
- 五、工程主辦機關得於騎樓順平工程開工前召開施工說明會，並由區公所及里長協助聯繫建築物所有權人、使用人或管理人與會。
- 六、工程主辦機關執行騎樓順平工程，以順平為施作原則。但高差過大時，得施作踏階或斜坡，並得利用相鄰之人行道整理順平。